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上海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3
会 议 议 程	4
议案一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五	1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六	13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议案七	3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1
议案八	32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议案九	33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
议案十	3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	3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6
议案十二	3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十三	4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5
议案十四	4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6
议案十五	4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7
议案十六	48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8
议案十七	5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0
议案十八	52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2
议案十九	5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3

议案二十	54
关于选举万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 四、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内容不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
-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十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

1. 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

参会提示：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并提供一套加盖股东公章或股东亲笔签名的复印件。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到会人员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审议：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8.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04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8.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8.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8.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8.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8.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8.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9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2.02	发行规模
1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2.04	债券期限
12.05	债券利率
1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2.07	转股期限
1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2.11	赎回条款
12.12	回售条款
1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2.18	担保事项
12.19	评级事项
12.20	募集资金存管
1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选举万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	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并举手表决
五	现场投票表决和计票
六	股东代表咨询及发言
七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	休会
九	宣布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局编写了《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编写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1,446,853,640.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6,026,496.1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42,619,794.62 元，扣除 2016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423,184,443.1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1,602,649.6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93,859,197.97 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并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670.26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0	573.52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5.10
	圆通妈妈商贸有限公司	-	0.19
	小计	1,620.00	2,249.07
接受关联 方提供的 劳务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550.00	351.60
	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0.00	104.95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5,500.00	4,612.5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0.00	558.65
	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434.29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	3,334.36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	1,557.02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	-	71.27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	480.06
	VGL Hong Kong Limited	-	6.57
	威超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	4.63
	On Time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	0.02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	160.43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d (OT Bangladesh)	-	2,024.51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L.L.C.	-	139.05
	小计	7,050.00	13,839.92
向关联方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7,063.45	6,167.93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1,641.60	1,554.84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687.58	24,696.27
	金华市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4.15	-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2	-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	15,620.51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	-	45.89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	45.75
	威超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6.92
	On Time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	4.49
	On Time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	18.17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	1,748.94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d (OT Bangladesh)	-	1.55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L.L.C.	-	152.80
	VGL Hong Kong Limited	-	2.07
	小计	31,411.50	50,166.13
租入关联 方的资产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464.07
	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	1,750.81	1,663.84
	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5.31	233.08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02
	张小娟	-	24.07
	On Good Development Limited	-	76.13
	小计	3,496.12	3,466.21
向关联方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5.21	5.14

出租资产	公司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	201.51
	小计	5.21	206.65
向关联方 采购设备	圆智自动化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584.90	2,025.56
	小计	2,584.90	2,025.56
	合计	46,167.73	71,953.54

注：1. 2017 年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和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金额增加主要系收购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后合并报表新增的先达国际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及新增其他关联方产生的业务；2. 关联交易金额已经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币种统一为人民币。

（三）超出 2017 年度预计范围关联方情况介绍

1、威超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倩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 218 号嘉里不夜城第一座 3608 室

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威超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2、VGL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数目：HK\$468,000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注册地址：FLAT/RM 27 1/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 KAI CHEUNG ROAD KOWLOON BAY

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VGL Hong Kong Limite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3、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

注册地址：Rijnlandweg 766H, 2132NM Hoofddrop

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4、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空运、海运及批发业务

注册地址：FA Building 4th, 70, Changjeon-ro, Mapo-gu, Seoul

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5、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AED300,000

注册地址：Emirate of Dubai

经营范围：重型及轻型卡车货运、代理报关、装卸货服务、货物包装、海运服务、空运服务、集装箱装卸服务、船务代理及货物集装箱租赁服务

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6、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

注册地址：NO. 740 COTTA ROAD RAJAGIRIYA

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7、On Time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 000AED

注册地址：Abu Dhabi

经营范围：空运、陆运及海运服务，包裹及清关服务等。

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On Time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8、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d. (OT Bangladesh)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PLOT NO. -43, NORTH GULSHAN C/A, (4/F), GULSHAN-2, DHAKA

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 (OT Bangladesh)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9、On Time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Inactive

注册地址：Unit 3203-4, No. 69 Jervois, Sheung Wan, Hong Kong

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On Time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10、On Good Development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Investment holding

注册地址：Room 28, 1/F, Sino Industrial Plaza, No. 9 Kai Cheu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On Good Development Limite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林进展先生拥有控股权益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11、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路德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中华路 2 号宿舍 3 栋 2 楼 202-204 室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快递业务；普通货运。

关联关系：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2、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永芳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川大道 338 号-1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13、圆通妈妈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义乌国际陆港物流园 1-7 号地块

经营范围：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品、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食品；卷烟零售；食品、服装的研发；服装干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代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络通信费服务；出版物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道路货物运输；飞机票、火车票代理；避孕套销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圆通妈妈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14、 张小娟

性别：女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类别对 2018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23	561.88	1,670.26	2.46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84.50	0.84	26.76	573.52	0.84	
	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6.98	0.01	-	5.10	0.01	
	圆通妈妈商贸有限公司	0.26	0.00	-	0.19	0.00	
	小计	3,791.74	4.08	588.64	2,249.07	3.31	
接受关联方提供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480.94	0.02	51.93	351.60	0.02	
	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3.56	0.01	3.29	104.95	0.01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6,309.29	0.26	794.96	4,612.51	0.26	

的 劳 务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6.26	0.05	44.79	558.65	0.03	
	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80.00	0.11	243.39	434.29	0.02	2018 年 运能网络 建设, 供 应商资源 优化配置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4,560.96	0.19	696.24	3,334.36	0.19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17,878.38	0.75	1,588.19	1,557.02	0.09	2018 年 运能网络 建设, 供 应商资源 优化配置
	上海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700.00	0.65	-	-	-	预计 2018 年 高品质快 递市场开 拓带来采 购增长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	97.49	0.00	68.40	71.27	0.00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656.65	0.03	186.96	480.06	0.03	
	VGL Hong Kong Limited	8.99	0.00	0.26	6.57	0.00	
	威超国际货运 代理(上海) 有限公司	6.33	0.00	2.12	4.63	0.00	
	On Time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 L. C.	0.03	0.00	-	0.02	0.00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 V.	219.45	0.01	19.77	160.43	0.01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d (OT Bangladesh)	2769.26	0.12	509.61	2024.51	0.12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L. L. C.	190.20	0.01	36.84	139.05	0.01	
	小计	52,737.79	2.21	4,246.75	13,839.92	0.79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8,436.90	0.31	835.48	6,167.93	0.31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2,126.81	0.08	306.17	1,554.84	0.08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226.42	1.33	4,045.54	24,696.27	1.24	预计 2018 年业务量增长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04.93	0.30	1,051.69	-	-	新增先达国际与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21,366.76	0.78	2,343.65	15,620.51	0.78	预计 2018 年业务量增长
	上海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0	0.75	-	-	-	预计 2018 年高品质快递市场开拓带来交易增长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	62.77	0.00	23.99	45.89	0.00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62.58	0.00	9.04	45.75	0.00	
	威超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146.25	0.01	18.74	106.92	0.01	
	On Time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 L. C.	6.14	0.00	0.72	4.49	0.00	
	On Time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24.86	0.00	-	18.17	0.00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 V.	2,392.32	0.09	627.89	1748.94	0.09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d (OT Bangladesh)	2.11	0.00	-	1.55	0.00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L. L. C.	209.01	0.01	10.48	152.80	0.01	
	VGL Hong Kong Limited	2.83	0.00	0.50	2.07	0.00	
	小计	99,970.69	3.66	9,273.89	50,166.13	2.52	
租入关联方的资产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32.12	4.38	223.34	1,464.07	7.12	
	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	1,663.84	5.91	277.31	1,663.84	8.09	
	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33.08	0.83	38.85	233.08	1.13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09	4.75	5.02	0.02	
	张小娟	29.59	0.11	4.40	24.07	0.12	
	On Good Development Limited	76.13	0.27	23.61	76.13	0.37	
	小计	3,259.76	11.59	572.26	3,466.21	16.85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4	0.14	0.86	5.14	0.82	
	上海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75.92	-	-	-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767.74	21.59	123.18	201.51	32.19	
	小计	3,472.88	97.65	124.04	206.65	33.01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圆智自动化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5,000.00	34.64	-	2,025.56	9.79	预 计 2018 年 自动化流 水线等分 拣设备采 购增加
	小计	15,000.00	34.64	-	2,025.56	9.79	
合计		178,232.86		14,805.58	71,953.54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3029 弄 2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三层 3022 部位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运输（无车承运），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3,009.18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198 号

经营范围：销售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四）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京华路 342 号二楼 208 室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代理广告，销售保健品、食用农产品、护肤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食品流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五）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0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龙井路 88 号

经营范围：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庆典礼仪服务，展览服务，物业服务，会务服务；茶叶及茶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图文设计，产品包装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生产加工：茶叶；热食类食品制售（仅限使用清洁能源的且无油烟产生的面食店、小吃店），自制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零售：书画（除古字画）、饰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化妆品。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六）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桐庐县横村镇凤联村村委办公楼

经营范围：研发、种植、销售：地产中药材；旅游开发、生态农业开发；销售（含网上销售）：水果、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旅游用品、水产、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

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环保设备、服装、卫浴洁具、日用品、文具、体育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七） 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股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 5 号 1 楼 121 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环保设备、服装、卫浴洁具、日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八） 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钟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寺圣社区 201 室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十二个月内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九）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仅限上门）、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童文红曾担任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圆智自动化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益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528 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西区 609 室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安装；机电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机电一体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圆智自动化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一）上海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炎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4 层 G 区 476 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炎明担任上海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二）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鲁文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02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泰路 241 号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十三）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国群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05 日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 80 号北苑大厦 6 幢 2 单元 1324 室

经营范围：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专营业务除外）

关联关系：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十四）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志娟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办前进路西侧冠利达大厦一栋 1310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

（十五）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9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仅限上门）、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普通货运，货运代理。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童文红曾担任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六）其他关联方

详见本议案“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三）超出 2017 年度预计范围关联方情况介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快件揽收派送、中转运输、设备采购及资产租赁、餐厨原料采购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公司与提供快递业务的关联方采用全网统一的定价标准，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防范风险，实现双赢。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公司 2018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拟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下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授权董事局确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局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局将该项职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五、授权董事局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六、授权董事局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七、授权董事局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八、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相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九、授权董事局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十、授权董事局，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

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十一、授权董事局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十二、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三、授权董事局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四、本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拟进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项下共 21 项子议案，董事局已逐项进行审议。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50 亿元（含 36.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

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局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

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

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4）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5）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 公司董事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局；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50 亿元（含 36.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31.45	23.00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2.19	10.00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5.84	3.50
合计		59.48	36.5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局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核准，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编制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编制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三、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可转债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十、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一、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同意公司董事局在获得上述授权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行使，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4月16日

议案二十

关于选举万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11%）提议，选举万霖先生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同第九届董事局。万霖先生简历如下：

万霖先生，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际标准化组织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美国亚马逊公司，担任全球物流战略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菜鸟网络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菜鸟网络总裁。

万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

董事候选人万霖先生目前担任 BEST Inc.（纽交所上市公司，BSTI.N）董事，并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主要兼职公司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万霖先生主要兼职情况表

任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注册所在国家或地区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天捷报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菜鸟雄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菜鸟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奔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天津菜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喵递宅配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重庆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绍兴上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嘉兴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晋江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沈阳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金华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成都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漳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南京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金华菜园电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郑州云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郑州云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嘉兴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济南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武汉传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漳州传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成都云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成都云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任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注册所在国家或地区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董事	开曼群岛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香港
BEST Inc. (纽交所上市公司, BSTI.N)	董事	开曼群岛